

警防線遭衝擊 焗用催淚彈

分區指揮官：別無他選 須阻止暴力激烈示威者



2014年「佔中」行動發起人戴耀廷、陳健民、朱耀明，以及陳淑莊、邵家臻等另外6人，涉案9人被控串謀犯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等6罪案，昨第五天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審訊。控方開始傳召證人，時任中區助理分區指揮官黃基偉指，當年9月28日晚上，示威者作出「激烈行為」衝擊警方防線，任何警察都別無他選，只好使用催淚彈來阻止使用暴力、不和平、激烈及不合理的示威者。

控方昨首先傳召時任灣仔區副指揮官，現任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謝明揚作供。謝指由2014年9月26日至12月11日曾為灣仔分區夏慤道至分域碼頭街的公眾集會申請簽發15份不反對通知書，而所有集會位置都不在分域碼頭街及夏慤道。

他接受辯方律師盤問時表示，當年9月28日當值期間，無人諮詢他灣仔分區封鎖計劃實施情況，夏慤道紅十字會總部至政府總部路段被封的決定是由警察總部作出，他事前並不知情，亦是看到網上即時新聞才知道。

從未為添美道發不反對通知書
時任中區助理分區指揮官，現是即將退休的九龍城區副指揮官黃基偉作供指，當年主要負責處理中區舉行公眾集會的意向通知書，會考慮通知書內所指集會的時間、地點、條件及要求等，亦會平衡集會能否讓主辦單位表達其言論及集會自由等權利，才作出反對或不反對集會的決定。

當年由9月23日至27日，他代表警務處處長一共發出多份不反對通知書，但從未為添美道行車路部分批出任何不反對通知書。

黃基偉又指公民黨黃峻在當年9月27日遞交翌日在添美道一帶的公眾集會申請，由於警方已在27日宣佈添美道一帶集會為非法集會，而當時有大批民眾聚集於行人路及行車路，考慮當時情況、公眾安全及公眾秩序後，認為再批准集會是極不適

當，故在28日早上代表警務處處長發出反對通知書。代表第六被告張秀賢的資深大律師潘熙，質疑警方在當年的9月28日當晚使用過度武力鎮壓示威者，因而煽動更多群眾聚集參與「佔領」行動。黃基偉反駁指，以他三十多年的警官生涯，從2013年至2016年期間處理無數公眾集會的經驗，警方使用的武力等級是根據其專業的判斷及因應當時情況而定。

警方放催淚彈無煽動他人「佔領」
他當時由新聞看到太多示威者想進入添美道，並作出「激烈行為」衝擊警方防線，相信任何警察都別無他選，只好使用



控方證人稱示威者作出「激烈行為」衝擊警方防線，使用催淚彈阻止暴力別無他選。圖為當日情況。資料圖片

催淚彈來阻止使用暴力、不和平、激烈、不合理的示威者。他認為警方放催淚彈並沒有煽動其他人參與「佔領」行動。聆訊今日繼續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幼稚園總監涉偷拍師生洗澡如廁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一間幼稚園馬姓男總監，涉多年來分別在荃灣校園及住所等地方，偷拍女教師、小孩和長者的更衣、洗澡或如廁片段，上周五(23日)被警方拘捕，據悉案中至少涉及200個偷拍檔案，估計受害者多達50人。教育局回應指警方正調查事件，不便評論。

警上門拉人 檢大量偷拍片

消息指，案中的馬姓男總監36歲，外表敦厚，擔任總監一職已有四五年，常會組織教師進行球類運動，或到其位於油麻地的住所進行聯誼活動，部分教師在打球後更會在其寓所洗澡，殊不知成為偷拍對象。另有指其任職總監的荃灣幼稚園，亦

是他偷拍犯案地點之一。

據指，警方上周五接獲舉報揭發事件並採取行動，突擊搜查該間幼稚園及馬的住所，其間檢獲大量涉及猥褻的偷拍短片，遂將馬拘捕帶署查。

教育局回應查詢指，早前接獲有關消息後，已即時向校方了解情況，學校亦已召開緊急會議跟進事件，由於警方仍在調查

案件，該局不便評論。

警方證實本月22日下午接獲一名29歲女子報案，指在洗手間內疑被一名男子偷拍。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接手經調查後，翌日掩至油麻地一目標單位拘捕該名36歲涉案男子，案件目前列作涉嫌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跟進。至於被捕男子已准予暫時保釋候查。

禮頓工程師認出泛迅工人剪筋

沙中線紅磡站工程調查委員會休庭一個星期後昨日繼續聆訊。總承建商禮頓的工程師莫嘉晉作供，指在他的書面供詞中，提到3次見到鋼筋被剪或鋼筋及螺絲帽之間有空隙，並即時找人修正，但沒有追查原因，他又從相片中認出，指是泛迅的工人剪鋼筋。

見空隙即時叫工人修正

莫嘉晉由2013年8月起，負責紅磡站擴建工程連續牆及月台層板的扎鐵工作。他在書面供詞提到第一次在2015年9月，與

一名港鐵工程師一同見到鋼筋及螺絲帽之間有1毫米至2毫米的空隙，即時叫泛迅工人修正，更換有問題的鋼筋，並且向上級及泛迅管工張劍鋒講，但因為工作很多，沒有去查明原因。

他續說，事隔一個月後，又發現有最多兩支鋼筋被剪，泛迅工人用了約15分鐘至30分鐘，重新將1支完整的鋼筋扭回去，並更換螺絲帽。

莫嘉晉在接受調查委員會大律師 Pennicott 盤問時表示，剪鋼筋是十分嚴重的事件，但最重要是即時作出修正便沒有問題，所以沒有發出合格報告。到第三次

即同年12月15日，他在非正式檢查時發現有5支鋼筋被剪，並向上司匯報及討論事件，最後向負責扎鐵的分判商發出不合格通知報告。

稱工人可無人看管下剪筋

調查委員會主席夏正民指，作為管理層不應該就這樣叫人不要再剪鋼筋，有常識的都會去找原因，但莫嘉晉不認同，指與泛迅管工張劍鋒講過叫工人發現有問題要立刻通知禮頓，「就算急都唔差喇少。」夏正民又詢問工人能否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剪筋，莫嘉晉指如果有預謀的話

是可以做到，但因為港鐵及禮頓會時常進行檢查，認為機會較小。

夏正民又展示兩張分判商中興業董事總經理潘焯鴻的照片，聲稱影到有工人在工地公開剪鋼筋，莫嘉晉指禮頓的反光衣有禮頓標誌，照片中的沒有，而且比較骯髒，認為應該是泛迅工人剪鋼筋。

另外，調查委員會大律師 Pennicott 提到2015年時，連續牆最新設計頂部結構被削走，不用需扭入螺絲帽的鋼筋，改以兩層橫放長鋼筋置於連續牆上方。

莫嘉晉指是禮頓負責設計的同事提出，當時沒有收到新圖則，檢查連續牆鋼筋接駁時亦無圖則在手，僅靠上司口頭「準確交代最新方案」及禮頓設計團隊提供的技術表格檢查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申上訴終院被駁回 郭卓堅須付3萬訟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「長洲覆核王」郭卓堅被批評濫用法援，法律援助署終決定拒絕受理他未來3年就司法覆核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。郭不服，去年10月就署方決定向高院申請司法覆核，惟法官指他應循正確訟門徑挑戰，拒絕其上訴申請；郭遂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，並要求上訴庭批准上訴許可。上訴庭法官昨駁回郭的申請，郭須繳3萬元訟費。

郭卓堅昨日親自到終審法院領取判詞，被問及會否直接向終院提請終極上訴時，他稱需諮詢律師意見才作決定。

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在判詞中指，考慮與訟雙方的陳詞後，不認為案件牽涉任何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，故此拒絕批出上訴許可。林官續指，不認為答辯人反對今次申請需要出動資深大狀應戰，經考慮後，判郭須支付3萬元訟費。

上訴庭早前的判詞指，司法覆核不是讓法庭取代行政機關處理行政事宜，倘法例已訂明就行政決定設立有上訴機制，受影響的人應循該法定機制，即《法律援助條例》第二十六條訂明的上訴機制來處理，而非提出司法覆核。

協和案4師准取回上訴訟費

協和一洩一題一案
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3名女教師與另一小學任教的女教師，涉嫌以智能電話拍攝及洩露小一入學面試題目，4人前年被裁定「不誠實取用電腦」罪名不成立。終審法院本月2日批准律政司提出終極上訴許可，排期至明年2月26日審理。惟4名被告在高原原訟庭今年8月駁回律政司上訴後，向法官申請要律政司負責她們上訴的訟費，其中兩名被告更向律政司追討原審的訟費。

法官早前接獲控辯雙方的書面陳詞後，昨日頒發書面判決，批准4名被告鄭嘉儀、曾詠珊、黃佩雯和余玲菊索回上訴訟費的申請，但不批准鄭及余取回原審的訟費。至於明年2月26日的終極上訴聆訊，將就「不誠實取用電腦」罪釐清法律觀點。惟受早前的裁決影響，已令律政司就多宗同類控罪案件暫緩檢控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海關搗郵寄走私 檢貨總值880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香港海關在過去兩星期採取代號「再創高峰II」行動，加強打擊以郵遞及貨運渠道走私禁運或受管制物品活動，共偵破82宗案件，檢獲大批毒品、私煙、花旗參及侵權物品，總值約880萬元；行動中，海關共拘捕3人帶署。

海關「再創高峰II」行動於11月12日至25日，一連14天在各管制站進行。在毒品方面共偵破16宗案件，檢獲共約24公斤懷疑毒品，包括約10.2公斤冰毒(甲基安非他明)、約8.5公斤丁內酯(迷迭水)及其他不同種類毒品，毒品市值約570萬元。

保障知識產權方面偵破12宗案件，涉及不同種類冒牌貨品，估計市值約70萬元；另海關共檢獲約57萬支未完稅香煙及30公升未完稅酒類產品，估計市值約220萬元，應課稅值約120萬元。此外，海關在一輛入境貨車檢獲破獲獲97公斤花旗參，估計市值約20萬元。



海關偵破82宗郵寄走私案，檢獲大批私煙，總值約880萬元。

連鎖藥房12店遭連環潑墨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、鄧偉明)全港有多間連鎖藥房的龍豐集團，昨晨元朗、上水、粉嶺及旺角相繼揭發藥房遭人潑墨水破壞，職員報警；警方初步調查共涉及12間藥房，案件合併交由新界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跟進，暫未有人被捕。

消息稱，昨晨8時至10時為止，龍豐集團陸續有連鎖店職員返回準備開門營業時，發現店舖門窗沾染黑色顏料，懷疑遭人惡意潑墨水破壞，紛紛通知負責人及報警。

警方到場調查，初步共涉12間連鎖店，包括元朗壽富街、合財街及谷亭街共4間店舖；上水區新康街、龍琛路及新豐路共6間店舖；粉嶺聯盛街1間店舖及旺角奶路臣街旗艦店。

旺角奶路臣街旗艦店現場所見，大門捲閘及對開雲石地板也染上斑斑墨水，人員需要進行清洗乾淨始如常營業；其餘11間連鎖店情況近似。另有探員到不同涉事連鎖店進行調查，其間翻查店舖閉路電視片段蒐證。

警方鑑於同一集團在短時間內，有12間連鎖店遭人潑墨水破壞，不排除涉及黑幫人物，12宗案件同列作「刑事毀壞」處理，合併交由新界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



警方初步調查後，人員隨即進行清理墨水漬，盡快如常營業。



龍豐集團揭發12間連鎖店遭人潑墨水刑毀，報警求助；圖為集團位於旺角旗艦店。

「氣槍男」涉放「冷槍」射傷5途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尖沙咀發生街頭「槍擊案」。前晚下班繁忙時段，有市民在街道上疑遭人從遠處放「冷槍」射擊，最少5人「中槍」受輕傷，毋須送院。警員到場調查閃電破案，在附近樓上單位檢獲氣槍及拘捕涉案男子帶署。

被捕男子姓譚，43歲，遭警員盤問時「答非所問」疑有智力問題，需接受醫生檢驗。案中5名事主，3男2女，32歲至37歲，包括非華裔、內地及本地人，分別頭及手「中槍」受輕傷，拒絕送院。

現場為河內道18號名鑄對面。消息稱，前晚由7時至7時15分為止，先後有途人行經上述址時疑被當活靶暗處連放「冷槍」，分別頭部及手部「中槍」受傷，事主跑到安全地方躲避及觀察，鎖定「槍手」位置報警。警員到場調查，最少有5名市民「中槍」受輕傷，全部經檢查拒絕送院。

警員根據事主提供資料突擊搜查附近加拿芬道一目標單位，檢獲一支約15厘米長懷疑涉案氣槍及拘捕姓譚男子；案件暫列藏有仿製槍械及暫列普通襲擊處理，正調查其犯案動機。



追尾撞騎士
長沙灣發生驚險車禍。昨午12時許，一輛私家車沿連翔道往葵涌駛至近海麗邨對開時，43歲姓黃男司機疑尾隨電車收掣不及撞上，51歲姓聶鐵騎士「人仰車翻」倒地受傷昏迷，黃姓司機未有受傷，停車及報警，受傷鐵騎士由救護車送院治理。警方正調查車禍原因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